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7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持續加強流感防疫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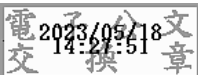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16日新聞稿，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整體趨勢上升，流感等呼吸道病毒仍持續於社區活動，上週新增14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、另新增2例死亡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發生流感群聚感染風險，請貴校(園)持續加強相關防疫工作：
 - (一)宣導維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之重要性，包括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 - (二)教職員工生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配戴口罩、儘速就醫，加強落實「生病時不上班、不上課」觀念。
 - (三)加強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清潔消毒，倘有開啟冷氣之必要時，務必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以降低流感群聚感染風險。



三、如教職員工生有類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由醫師依主訴與臨床判斷，評估是否符合公費藥劑用藥條件。倘經判斷符合條件者，不需流感快篩，即可開立公費藥劑，以把握用藥時機。

四、另流感流行期間，倘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(缺氧)等危險徵兆，請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黃金時間；65歲以上長者、嬰幼兒、高風險慢性病人及孕婦等流感高危險群，應特別留意健康狀況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